第八屆蘭陽文學獎

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原則上奇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偶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。

伍、徵選類別與規定：

一、 散文：三千至四千字以內。

二、 新詩：三十行以內，不限字數。

三、 童話：三千至四千字以內。

四、 歌仔戲劇本：

(一) 以能演出一百二十分鐘至一百五十分鐘為原則，需結構完整。

(二) 應附劇情大綱（約一千字）及人物表。

(三) 在創作理念表中應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，若為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註明原著作名稱及著作權人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疑慮者，應提示原著作者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作品不需註明曲調名稱，但唱詞部份需適合以臺語唱唸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

（一）散文、新詩、童話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獎項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三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**延長收件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，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。
2.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五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5.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 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二）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
（三）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均須以電腦繕製，並存於光碟片中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，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以 word 之 14 號字體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
（四）未附創作理念表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或違反本條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依規格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
（五）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，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參加徵選作品，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（260）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）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五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（一）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（含演出及網路）及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前屆（散文類為第七屆、其餘文類為第六屆）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，不得參選

同文類。

（三）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。

（四）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，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：

1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。

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
3、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件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（五）執行單位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均需切結保證徵獎資料保密，並不得參加投稿徵選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
報名簡章（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、同意書）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ilccb.gov.tw）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（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）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 分機 203。

七、著作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承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 2018 年 10 月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ilccb.gov.tw）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一、獲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
二、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。

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；歌仔戲劇本得由承辦單位指定演出單位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，且該著作權人同意於演出時承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劇本。

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